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18日以及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航天高科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得悉航天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高科物業於2024年5月31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有關高科物業向華保潤就物業管理費拖欠等的訴訟（華保潤訴訟三）的一審判決書，判決內容具體如下：

- 被告華保潤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高科物業支付其拖欠的物業管理費、中央空調維護費、專項維修資金、水費、電費等共計人民幣10,943,922.38元及違約金（以人民幣10,943,922.38元為基數，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從2022年11月1日起計至清償之日止）；
- 被告華保潤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高科物業支付第三人深圳市六道盞商業策劃有限公司拖欠的費用人民幣110,378.66元；

- 駁回原告高科物業的其他訴訟請求；及
-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38,958.44元，財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243,958.44元，由原告負擔人民幣175,567.44元，被告負擔人民幣68,391元。原告已預交全部案件受理費和財產保全費，法院退還其人民幣68,391元。

就高科物業被駁回的其他訴訟請求，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擬就一審判決未支持的部份訴訟請求研究上訴。本公司會繼續跟進各項訴訟，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等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